

“营号”，乃为驻军之地。而研究蒙古地方文史的专家学者则依据晚清民国时的地契，认为银号村是当年包头银号钱庄在后山地区购买耕地形成的地名。哪一种说法更加接近真实，年月久远，今人已无从考辨，只能仁者见仁，智者见智了。

清朝中后期，阴山一带陆续放垦，晋陕内地民众接踵而来。为加强对蒙人和流入蒙地行商和垦务民众的管理，清政府在内蒙古地区实施了“旗厅并存，蒙汉分治”的双重分割统治政策，即盟旗负责处理蒙人事务；新设厅治负责管理进入蒙地的民众。固阳地区位于阴山北麓，其大部为蒙古茂明安旗驻牧地，银号村即属茂明安旗地。该村农垦较早。在村东北洼地有一处无主坟地，至少葬有该家族四代人。据当地村民转述，曾有七十多岁的李姓村民自述，其幼年就已不见坟主后人祭奠。而今李姓村民已经去世三十余年。按照土葬习俗推测，此坟地主人应该是汉人。据此推算，至少在二百年前，银号村就有汉人居住生活了。李姓村民本就是银号村老户，据李氏家族老者回忆，李氏一族祖籍山西省偏关县窑子头村，到银号一带居住生活已经十二代了。最早来银号一带是李家兄弟三人，靠给蒙古牧民放牧为生，后来逐步开垦周边荒地以农为

业。银号村附近的三顷大地、北梁等耕地均为其祖上开垦种植。距银号村南13公里处有村庄名刘法沟村。该村因最早来这里居住的刘法而得名。据刘法后人考证，其先祖刘法带领四个儿子于清代咸丰年间（公元1851—1861年），从祖籍山西省静乐县小刘家沟村来到刘法沟一带居住垦荒。刘法四子刘登云娶银号村李家之女为妻，此女正是银号李氏族人。刘氏家谱记载，其族人迁徙至此也已八代人了。

据《乌兰察布史略》记载，从清道光十六年（公元1836年）开始，到民国六年（公元1917年），随着茂明安旗牧地的大量放垦，茂明安旗扎萨克衙门先后北迁四次。光绪十四年（公元1888年），旗府衙门北迁到艾不盖河畔，茂明安旗贝勒府驻扎在银号一带。也就是说，在19世纪80年代前后，银号一带仍属茂明安旗驻牧地。这一时期，银号周边垦务活动渐次推进。到了民国初年，银号一带已经没有蒙民驻牧了，只留下一些蒙古语地名和敖包遗址，昭示此地早已物是人非。

二

光绪二十九年（公元1903年），清政府设武川厅，银号一带即归武川厅管辖。中华民国成立后，改厅为县，仍沿袭清制，在绥远地区实行“旗县并